

# 复议报告

标段名称：南光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2018-440300-53-01-706695003001

招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评标委员会组成：技术组 5人

（原评标委员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组长：辜少忠

组员：张必辉, 罗贤凡, 赵志芳, 龙亚德

复议地点：集团总部大楼711评标室

复议时间：2026-06-01

复议过程描述：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定性评审法项目的评审内容，对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异议书进行了复议。

结果及意见：

技术标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和该单位投标文件以及相关附件，经仔细复议，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第二章投标须知一投标须知前附表6.1投标人要求6.1.5（6）“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复议结论

组长签名：

评委签名：

为：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文件  
为无效标。

2026年06月01日

组长签名：

评委签名：